

雲林縣政府 111 年「防貪指引・殯葬業務篇」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1	配合安插特定時辰索賄案
2	案情概述	甲擔任 A 市殯葬管理所辦事員，乙、丙、丁、戊、己係任該所之約聘雇人員，擔任遺體火化、撿骨等工作，雖甲已每月額外領取 A 市政府給予之提成獎金，仍以配合特定時辰入塔安置而優先火化（即俗稱「插爐」）及迅速、妥善、謹慎處理往生者火化、撿骨事宜為對價，陸續向喪家或透過禮儀社收取 600 元至 2,000 元不等紅包，更離譜的是，放紅包的骨灰罐有時就擺在棺內遺體旁，仍大膽開棺拿錢。甲等人 7 年來共收約 3,899 萬餘元，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3	風險評估	該所未落實透明公開機制，外界難以瞭解掌握火化設施登記使用狀況，衍生相關人員違反民眾先後登記順序的作業流程，恣意安排遺體火化順序藉機向家屬或業者收取額外費用及紅包。
4	防治措施	一、完善殯葬業務透明公開措施，建立所有殯葬設施使用情形線上查詢系統；定期辦理廉政座談會及問卷訪查，暢通外部多元溝通管道，加強吹哨者保護宣導。嚴格審查廠商招標文件：機關應於開標前針對各投標廠商招標文件嚴格審查有無不同廠商押標金連號、筆跡雷同等異常關聯情事，避免違反政府採購法圍標或借牌投標情形。 二、與委外廠商明訂違約罰則落實火化標準作業流程。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1 條第 2 項。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2	巧立名目違法收取費用案。
2	案情概述	甲等 8 人係 A 市政府 B 局所轄殯葬管理所的約僱人員、臨時人員、駕駛、技工及工友，均服務於殯葬所，負責遺體火化、撿骨、核發火化許可證、火化爐登記及入殮等工作。甲等 8 人明知火化遺體除法定規費外，不得藉故再收取任何費用，仍巧立「進館費」、「禮堂家祭室清潔費」、「解剖費」等名目，向殯葬業者收取 300 元到 3,000 元不等額外規費。殯葬業者若拒絕支付，就無法排到預定公、家祭之廳室，或不能按照既定時程進爐火化，難以與喪家配合，多數殯葬業者為求商譽，只好支付賄款。共同所得財物 138 萬 8,800 元，案經法院以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決有罪。
3	風險評估	一、一般民眾治喪往往對殯葬程序並不明瞭，悲傷之際幾乎完全委由殯葬業者代辦，而殯葬業者若與殯儀館火化場不肖員工互利共生，將收受紅包之費用轉嫁成殯葬服務費，一般喪家亦難以知悉。 二、對於殯葬業務之各環節，從往生者遺體送入殯儀館，由拜飯、開櫃、洗屍、穿衣、化妝等遺體處理及舉行奠祭儀式、埋葬(火化)證明核發、火化、骨灰(骸)進塔，傳統上有殯葬業者、殯儀館工作人員，甚至一般民眾認為主動給予紅包是「人之常情」，而形成殯葬業特殊紅包文化。

4	防治措施	一、殯葬所之各項設施及使用規費應透明公開收取標準及流程，於機關網站或牌示圖表，呈現於醒目處並註明檢舉專線，期透過全民監督機制避免不肖人員巧立名目中飽私囊。 二、確實執行火化作業及管理流程，並建立單位內部自主稽核制度，藉由定期或不定期清查、督導及管考，降低紅包文化不當誘因。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3	無權限代收規費暨擅自供人無償暫厝骨罐案。
2	案情概述	甲於 A 縣 B 鄉公所擔任公墓管理員，民眾乙向其申辦使用 B 鄉納骨塔，以安置親人骨灰。甲明知無收取規費之權限，竟利用乙不清楚繳款規定的機會，佯稱納骨塔使用費係由其收取，致使乙陷於錯誤而交付相關款項。又，丙為親人骨罐申請暫厝安置，卻未依 A 縣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按存放時間繳納每月 1,000 元之規費，甲竟仍無償提供納骨塔位予丙使用，致使其獲取不法利益。
3	風險評估	一、公墓管理員甲無收取規費權限，卻向喪家佯稱可代收規費，顯示機關收據的印製、領用、銷毀及查核未落實，致衍生不法情事。 二、甲長期經手骨灰(骸)的安置存放工作，由於久任一職，主管疏於督導之情形下，利用職務機會徇私舞弊，從

		中牟利。 三、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率偏低，使第一線管理人員得利用剩餘櫃位，不法圖利自己或他人，成為殯葬業務風險控管的重點。
4	防治措施	一、建立公開規費收取標準及流程透明措施，完善納骨塔管理並提供多元化繳費服務及簡化繳費流程。 二、建立納骨塔管理盤點制度及建置塔位資訊化管理系統，強化收據管理內控及審核機制，以避免徇私舞弊。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4	集體收取大殮紅包案。
2	案情概述	A 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技工甲等 11 人，明知按「A 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規定，每具遺體洗身、化妝、大殮之服務，僅各收取 350 元、300 元、300 元之法定規費，不得再藉故收取任何費用，仍於執行入殮職務時，向殯葬業者另收取每具遺體 600 元至 1,000 元不等之賄賂，並統一交給「當日班長」集中保管後，「當日班長」在下班前，再平均分配給當日上班殮工。渠等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3	風險評估	一、工作環境不佳：殯葬業面對死亡、遺體、骨灰(骸)及墓地，工作環境亦為較陰暗高溫的地方，非一般人願意選擇的行業，收受紅包等額外的收入變成殯葬服務人員願意久任的極大誘因。 二、傳統陋習：民眾常因習俗、插隊或貪圖方便，私下塞紅包給殯儀館和火化場員工，期能因此獲得較優質之服務或較便利之效益。
4	防治措施	一、透明公開規費收取標準及流程，暢通外部多元溝通管道，確實執行作業流程管理，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制度。 二、加強法治教育訓練，將廉潔觀念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舉辦風紀法治講習活動，蒐集廉政故事及案例提供同仁參考，提升知法守法觀念。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5	偽造會勘紀錄包庇業者違法販售土葬墓位案。

2	案情概述	A 縣 B 公所民政課約僱人員甲，負責承辦公所殯葬管理業務，其所轄 A 縣 C 段土地自民國 83 年起經 D 公司、E 公司開發並違法販售草坪式土葬墓位，A 縣政府接獲檢舉後，多次函請公所查明該土地是否違法供埋葬使用。甲明知 C 段土地確有違法埋葬之墓位，且未依法移除，竟基於圖利故意，擬定簽呈，記載會勘結果確已改善，已及該案已於期限內遷葬並恢復原狀之不實內容，經長官決行後函覆 A 縣政府，使 D 公司、E 公司得以繼續販售違法墓位獲取利益，因此圖得 1,673 萬 3,646 元的不法利益，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主管事務圖利罪及刑法之公務員不實登載罪。
3	風險評估	一、甲明知所轄公墓有違法埋葬之情形，卻消極未依法舉報，對於職務範圍內所掌事務未善盡管理之責，加上單位主管亦疏於確認、督導，導致違法情事發生。 二、甲為公所第一線墓政管理人員，長期承辦公墓巡查查報工作、埋葬位置勘查、確認業務，擁有高度裁量空間，加上久任一職，欠缺監督查核機制，衍生利用職務機會徇私舞弊，包庇「造墓商」違法販售土葬墓位等不法行為。 三、鑑於公所或殯葬管理單位所轄公墓往往範圍面積遼闊，或分散於各地偏僻之處，以現有墓政基層人員人力不足的情況，多由臨時人員負責公墓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公墓巡查查報工作、埋葬位置勘查等業務，對法令認知稍

		嫌不足的人，即易受外界引誘而遂行不法。
4	防治措施	一、鑑於土葬申請案數量正逐年減少，業管單位應建立逐筆逐次審查制度，從埋葬申請、埋葬位置會勘、埋葬日現場審核至埋葬後相當期間覆核皆有既定作業流程，申請案件若符合規定則予結案，不符合規定即須進行查報，循行政流程辦理限期改善，若未改善依規裁罰。 二、要求公墓巡查員落實循查制度，確實取締違規事項，並具體登載巡查紀錄。另巡查紀錄簿上應標明未據實填載之刑責，以發揮警示作用。 三、運用空拍或「google map 衛星影像變異點」等科技工具進行地形偵查，即時發現、監控是否有擅自擴建墓基或禁葬區偷葬情形，一旦發現則立刻依法查報。
5	參考法令	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刑法第 213 條。